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常州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7,085,267.34 元，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981,295.9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8,003,685.98 元。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52,997,496.35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52,997,496.3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9.5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